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句容卷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 句容卷/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7-81137-428-5

I. ①镇… II. ①江…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概况—句容市 IV. ①F2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6122 号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句容卷)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责任编辑 金振华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印刷厂印装
(地址: 邮编:)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插页 字数 千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7-428-5 定价: 300.00 元
(共五册)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7258835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目 录

Contents

序	(1)
凡 例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8)
第二节 局属机构设置	(19)
第三节 垂直管理体制	(22)
第四节 历任局领导	(24)
第五节 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及历任负责人	(25)
第二章 党·团·工会组织	(41)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41)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47)
第三节 工会组织	(47)
第三章 队伍建设	(49)
第一节 制度建设	(49)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	(51)
第三节 行风廉政建设	(59)
第四节 业务培训与学历教育	(67)
第五节 文明创建·人物·荣誉	(70)
附：句容工商局有关制度规定	(95)
第四章 企业登记与管理	(116)
第一节 各类企业发展情况	(116)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内容卷)

第二节 企业登记工作	(122)
第三节 企业监督管理	(13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与管理	(141)
第五章 个体私营工商业登记与管理	(144)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发展与服务	(144)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登记	(151)
第三节 监督管理	(155)
第四节 私营企业登记与管理	(162)
第六章 市场管理	(16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68)
第二节 物资交流(庙)会管理	(169)
第三节 兴办农贸市场	(172)
第四节 市场登记	(196)
第五节 文明市场创建	(197)
第六节 市场监管	(199)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	(211)
第一节 监督检查	(211)
第二节 合同鉴证	(214)
第三节 动产抵押物登记	(215)
第四节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216)
第五节 经济合同仲裁	(218)
第八章 商标监督管理	(220)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进展	(220)
第二节 商标的使用	(229)
第三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33)
第四节 商标印制管理	(236)
第五节 争创名牌商标	(242)
第九章 广告业服务与监督管理	(246)
第一节 广告业的产生与发展	(246)
第二节 广告业的服务工作	(248)

第三节	广告的监督管理	(251)
第十章	经济检查	(256)
第一节	经济检查机构	(256)
第二节	严肃查处违法违章行为	(256)
第十一章	法制工作	(261)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工作职责	(261)
第二节	案件核审	(261)
第三节	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	(263)
第四节	法制宣传与培训	(264)
第五节	执法监督	(267)
第六节	复议、诉讼部分案例节录	(270)
第十二章	社会团体	(273)
第一节	个私协会(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273)
第二节	消费者协会	(286)
第三节	工商学会	(302)
第四节	经纪人协会	(305)
第五节	市场协会	(311)
第六节	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316)
第十三章	办公设施·信息化建设	(321)
第一节	办公场所	(321)
第二节	办公设备	(323)
第三节	信息化建设	(326)
第十四章	档案管理·制服配发与着装	(329)
第一节	档案管理工作的变化	(329)
第二节	档案管理规范化	(329)
第三节	档案室升级达标	(330)
第四节	工商制服配发与着装	(330)
后 记		(334)

序

Foreword

地方志书、专业志书、部门志书,是历史的回顾,是历史的再现。地方志书,具有“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之功能。我们伟大的民族,有着盛世修志的优良传统。20世纪80年代中期,全国上下掀起了第一轮编修地方志的热潮。当时各部门、各单位的“专业志”,主要是为县志、市志、省志提供有用的资料,单独出版较少。时隔20年,全国上下兴起第二轮修志热潮。作为专业志书,《句容工商志》跟上了时代步伐,启动于2007年。在镇江工商局的统一组织和指导下,局党组精心组织,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编修班子,经过广征博采、查阅大量史料、认真撰写、合理编纂、专家学者审定等一系列程序,如今,终于成为一部合格的专业志书。应该说,这是句容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中的一件盛事,可喜可贺。

工商管理,源远流长。在句容,有史料可查的最早的工商管理活动,是在清代同治、光绪年间。到了民国时期,政府已有管理法规颁布。

新中国成立后,句容的工商管理事业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20世纪五六十年代,管理机构几经合并,管理工作几经波折;直到70年代中期,工商行政管理局才作为政府的一个部门而单独建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翻开了崭新的一页,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改革开放30年来,特别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以来,句容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与时俱进的精神风貌,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工商行政管理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全系统干部职工勤奋努力,文明执法,热情服务,有力地促进了句容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地向前发展,深受各级领导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工商管理系统涌现出一大批先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句容卷)

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全局干部职工的辛勤工作得到了全社会的充分肯定。

《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志》结构合理,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语言朴实,图文并茂,系统地记述了句容工商管理事业发展的历史及现状,充分展现了句容工商局系统致力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的历史足迹,具有强烈的时代感、科学的可信性、耐人寻味的可读性。这是句容工商行政管理事业上的第一部信史。

参与编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各位同志甘于淡泊、埋头苦干、任劳任怨、求真务实的奉献精神,令人钦佩。在本志付梓之际,谨向全体编修人员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坚信,首部《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志》出版发行后,一定会发挥出更好的社会效益。

谨以为序。

郑家龙

2009年8月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 海 东				
副 主 任	邓世安	黄春年	杨杏云		
成 员	刘 海 东	邓世安	黄春年	杨杏云	邓国平
	祝明良	张云星	张招顺	刘公华	李东龙
	赵盘根	李 健	周君梅	郑家龙	冯忠祥
	仲从扬	赵小俊	魏国荣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句容卷)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郑家龙				
副 主 任	魏晓曦				
成 员	郑苏军	张荣健	盛金玉	张金玉	卞英军
	王 昕	余明玉	梁家发	张为农	王 华
	闻桂俊	张忍敏	王圣叶	徐冬才	张晓峰
	朱晓强	蒋启俊	高浩明		

(2007年4月10日公布)

主 任	赵小俊				
副 主 任	盛金玉				
成 员	郑苏军	张荣健	张金玉	魏 勇	卞英军
	王 昕	赵 群	王容生	张为农	王 华
	张忍敏	张晓峰	蒋启俊	王圣叶	康建中
	徐冬才	周峻岭	刘树荣		

(2009年4月6日公布)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句容卷)编辑部

主 审 郑家龙

主 编 赵小俊

副 主 编 盛金玉 李 锋 张育富

编 辑 张光荣 姜银成 陶兴荣 卞英军

责任校对 李 锋 张育富

凡 例

一、本志为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首部专业志。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力求翔实记载句容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全貌;时间断限,上限不限,竭尽所能,以事件发端为记述起点,下限迄至 2005 年底。

二、体例。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以述、记、简介、图(照片)、表、录等为主要表述方式,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本末体相结合,图及照片集中排编,个别照片随文而置。本书按照横排竖写、详今略古之原则,正文分章、节、目三个层次,章下有小序;有些内容列表说明,有些内容作附录而置于“章”、“节”之后。

三、本志采用第三人称,人名直书其名,不冠“同志”二字。涉及“句容”地域名者,一般省略不写;涉及“句容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称时,1995 年 6 月前,一般用“县工商局”;1995 年 7 月起,一般用“市工商局”;1999 年 5 月江苏省工商局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后,一般用“句容工商局”。

四、本志纪年采用双重表述法,中华民国及以前朝代,用朝代年号加注相应的公元纪年;1949 年 4 月 23 日句容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数据及有关资料,主要依《句容县志》、句容市档案局保存的档案文卷、句容工商局保留的相关资料及有关个人获奖证件为准。解放初期的人民币数字一般加注“旧币值”三字。

六、本志不为健在的人立传。对已故的、健在的局长,只作“简介”;“先进人物”收录的对象,是受到省工商局及其以上领导机关表彰的人物之先进事迹。荣获中共句容市(县)委、市(县)人民政府、镇江市工商局及其以上领导机关表彰的,一律以“简表”形式载入本志。2006 年初受到表彰的人员名单,也列入“简表”之内。

大 事 记

民国 2 年(1913 年)

《中华民国商律》颁发后,句容县政府曾对县内工商业户进行过登记发证。

抗战时期

为征收捐税,日伪曾在其统治区内向工商业户发过《营业牌照》。县内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则发行经商通行证。

民国 34 年(1945 年)

11 月 按照国民政府颁发的工商业管理法规,在全县进行工商企业登记发证,征收牌照税。

1949 年

4 月 23 日 句容解放。随后,句容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下设工商科,年底撤销。

1950 年

5 月 县人民政府复设工商科。

1951 年

工商科组织商贩分别参加苏南及华东城乡物资交流会议,以促进句容土产外销,活跃城乡贸易。此后,又相继在各镇召开交流会。

是年 句容县制定摊贩管理暂行办法,对个体摊贩的经营行为作了明确规定,为加强摊贩的管理提供了有效依据。

1952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 县人民政府在句容城区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大会,共有 12 万人参加,成交金额达 14 亿多元(旧币值)。

1953 年

工商管理部门开始对牛皮、铜、锡、猪鬃等重要物资进行管理,不准私商收购。

1954 年

3 月 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制定了《句容县关于设立国家粮食市场的计划(草案)》。当年,贯彻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食用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对专营粮食的私商予以取缔。

1955 年

10 月 24 日 县人民委员会印发《下达 1955 年第四季度及明年 1 月份举行物资交流会计划》,安排了 11 个集镇的物资交流会时间。

是年 撤销县工商科,由县商业局负责工商企业登记工作。

1956 年

8 月 实行农业合作化:在农村对粮棉油实行以队定产、定购三年不变和定销一年不变的“三定政策”;在城镇对居民实行粮油以人定量、按户核定,定点按月供应政策。

11 月 各集镇陆续开放自由市场,对部分鲜活商品、农民手工业制品,实行自由购销、自行议价。

1957 年

8 月 县人民委员会公布《市场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自由市场的管理。

1959 年

7 月 11 日 县商业局下发《关于推行十两秤的通知》,决定在 9 月 20 日前全县基本实现计量衡器十两化。

8 月 25 日 县人民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与健全市场管理机构的通知》,决定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同时要求天王、下蜀、城镇三个公社也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其他公社成立市场管理小组。

1961 年

8 月 25 日 成立句容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市场管理办公室和物价管理小组(办公地点在商业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9 月 全县有 20 个公社先后恢复了集市贸易,城镇、天王、下蜀、葛村等主要集镇已形成“日中为市”。

1962 年

县工业局和商业局合并为工商局,由工商局负责工商业的开业、歇业登记工作;次年,县工商局撤销,恢复商业局,并由商业局接管此项工作。

1963 年

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句容县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由县商业局负责对全县工商企业实行申请、审查、核准、发证制度。

1964 年

5 月 经中央工商局商标局批准,句容兆丰酱园注册“永丰”牌商标。这是句容历史上第一件注册产品商标。

1967 年

5 月 成立市场管理小组。

12 月 25 日 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句容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简称“句容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市管会。

1974 年

11 月 5 日 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加强市场管理的布告》。

1975 年

10 月 20 日 县革命委员会转发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的布告》,开始整顿集市贸易。

11 月 16 日 县革命委员会发出文件:“经县委研究,请示地委同意,新建立句容县革命委员会人事局、文化局、畜牧肥料局、矿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机械管理局、社队企业管理局。”“上述单位从本月二十日开始启用新印章。”随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开始负责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

11 月 陈华书、潘志仁任县工商局负责人。

1976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 镇江地区工商局在句容召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座谈会。与会人员参观了句容城镇的集贸市场,听取了中共城镇党委关于对集市贸易加强领导的经验介绍,座谈讨论了开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意见。

1977 年

8 月 10 日 孙永福任县工商局副局长。

10 月 5 日 唐大斌任县工商局局长。

11 月 17 日 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工商局、粮食局、财政局、交通局、公安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旺季市场管理的联合通知》。

1978 年

11 月 6 日 张楚庄任县工商局副局长。

12 月 9 日 建立中共句容县工商局支部委员会,陈华书任支部书记,戚振智任支部副书记。

1979 年

2 月 1 日起 全县开放粮油集市贸易。

2 月 经县编制委员会同意,县工商局天王、下蜀、葛村、陈武工商管理所

成立。

10月 经镇江地区编制委员会、财政局、工商局批准,句容县基层工商所人员编制为41人。

1980年

7月15日 县革命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句容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句容县支行印发《关于转发省经委、省工商局、省分行转发的〈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和贯彻执行意见的通知》。

9月2日 成立县工商局人秘股、企业合同管理股、市场管理股。

9月25日 县公安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工商局联合发布《特种行业管理暂行规定》。管理范围包括旅店业、收购业、寄售业。

是年 县工商局开始集贸市场建设,先后在天王汽车站附近建成65平方米、城镇华阳路(鲜鱼巷口之北)建成106平方米顶篷市场。

是年 县工商局开始经济合同鉴证工作。

1981年

3月1日 启用“句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印章。

9月17日 县工商局在县政府召开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管好市场,搞活经济,全面开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发言。

12月11日 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当前粮食市场管理的通知》,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打击非法收购、外运粮油行为。

是年 城镇农贸市场扩建到2183平方米,搭建玻璃钢瓦顶篷706平方米。

是年 县工商局开始对企业颁发全国统一版本的营业执照。

1982年

2月19日 县工商局和城镇公社管委会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整顿城镇市场秩序的通知》,决定对城镇集市贸易开展整顿,取缔非法活动,保护合法经营。

3月27日 陈华书任县工商局局长。

4月 县工商局拟定《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经济发展十条意见》,实行经营范围、经营人员、经营场地、经营方式、经营政策“五放宽”。

6月10日 县人民政府在县第二招待所召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动员会,县长汪天恒作动员报告。

9月9日 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的通知》,推动开展经济合同工作。是年,县工商局制定《个体工商户十项经营守则》并发给每户个体经营者,要求个体工商户文明经商、合法经营。

1983年

2月28日 徐政任县工商局副局长。

7月23日 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开放夏粮市场的通知》;12月22日,又下发《关于开放秋季粮食市场的通知》,决定开放粮食市场。

是年 建立天王农贸市场,面积1024平方米。

是年 县工商局、工业局、教育局、社队企业管理局联合下文,批准了9家印刷厂为“商标印制定点单位”。

1984年

1月1日起 工商管理系统干部统一着工商制服上岗。

3月16日 陈太庚、王为本任县工商局副局长。

5月9日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句容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句容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正式成立。

7月 经县编制委员会同意,茅山和城郊工商管理所成立。

7月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县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

10月18日 县公安局、工商局和供销合作联社印发《关于对收购废旧物资管理的规定》,收购废旧物资须公安、工商部门批准并领取营业执照。

是年,建成下蜀农贸市场,面积1342.5平方米。

1985年

3月31日 县工商局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委员会。

3月至9月 在县整党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县工商局中共支部进行整党。

8月5日至6日 县工商局召开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股所长、团支部书记、工会小组长和各工商所青年代表共57人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中共句容县委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联系工商部门实际,提出工商部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播放了老山前线战斗英雄事迹报告录音,组织25名青年干部作了交流发言。

6月17日 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规定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物资和紧俏耐用消费品24种。

10月8日 经县政府办公室批准,城镇农贸市场由华阳路迁至建设路;后白、白兔、茅山、二圣农贸市场建成使用。

是年 县工商局开始“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定工作,当年评出23家。开始评定“文明市场”,城镇和下蜀农贸市场被镇江市工商局命名为“文明市场”。

是年 县工商局开始对党政机关办企业的现象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1986年

8月9日 吕湘洪任县工商局局长。

8月14日 陈本权任县工商局副局长。

9月 共组织510家企业的725名人员到镇江体育馆参观由省工商局主办的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展览。

10月20日 县工商局发布《关于整顿集贸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管理的通告》,对全县25个集贸市场进行整顿。

是年 县工商局在白兔工商所推行个体工商户验照贴花试点工作,随后在全县推开。

是年 县工商局组织全局企业专管条线人员在下蜀工商所召开企业年检注册工作会议,开始对企业实行年度检验。

是年 陈武、黄梅、石狮、东昌、大卓、新塘集镇、城区建新村农贸市场先后建成。

是年 袁巷乡个体工商户主吴如花(女)参加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归来后,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和县工商局举行了欢迎仪式,并召开报告会。

1987年

1月7日 县工商局在县“三干会”上作了题为《继续解放思想,促进放开搞活,为句容经济振兴大开绿灯》的发言。

6月13日 县工商局和农业局印发《关于立即贯彻〈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对种子、化肥、农药、柴油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作出规定。

8月4日 设立县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天王仲裁庭。

11月28日 潘亚平任县工商局副局长。

12月 县工商局《关于在全县工商企业评定“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的请示》得到县人民政府的批准。

12月11日 工商系统干部统一更换新式制服上岗。

是年 下蜀镇桥头集镇农贸市场建成使用。

1988年

1月25日 县人民政府在县第一招待所召开命名表彰会议,表彰1987年度64家“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并向连续三年获此称号的30家企业颁发镇江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铜质牌匾和证书。

2月25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建造城镇综合市场的批复》,同意在原体育馆(建设路南侧)建城镇综合市场。后该市场定名为“华阳市场”;5月10日,华阳市场建成开业。

4月20日(农历三月初五、三月初六是天王传统的物资交流会正日) 镇江

市工商局在天王召开物资交流会管理现场会,观摩天王物资交流会的组织管理情况。

7月1日 县工商局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开始对企业进行法人登记。

8月15日 县编制委员会发文,同意新建白兔、二圣工商行政管理所。

8月 经县编制委员会同意,县工商局设立经济监督检查中队。

9月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茅山分会成立全县第一个分会中共支部。

10月28日 县工商局下发《关于落实国务院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通知》,对这些物资的生产经营及监督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是年 县工商局开始对商品展销会实行登记管理。

是年 县工商局按照省工商局有关文件精神,在全县清理出无照经营户109户,取缔29户。

是年 “镇江香港羽毛球有限公司”(中方为“句容羽毛球厂”,外方为“香港其生国际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成为句容首家中外合资企业。

是年 县工商局建立了商标档案“一户一卡”制度,规定每一件商标都有一套卡片和档案,使全县的商标使用和管理规范化。

1989年

3月 县工商局在个体工商户中推行佩带服务证上岗制度。

3月15日 县工商局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始举办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

5月8日 县消费者协会召开成立大会,副县长张吉生到会祝贺并讲话。

5月13日 县工商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推行千克制秤的通知》,规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准生产、修理、销售旧式制秤。

5月22日 县工商局、计划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句容县支行印发《关于在全县企业中开展清理经济合同纠纷的通知》。

6月1日 县工商局由东大街旧楼搬迁到华阳市场三楼办公。北京“六四”事件发生后,县工商局根据中共句容县委统一部署,多次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和中央文件精神,开展座谈讨论,使党员、干部及全体员工提高认识,明辨是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9月 经县编制委员会同意,华阳市场工商管理所成立。

11月27日 县工商局城镇管理所更名为县工商局华阳镇管理所。

是年,县工商局推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向社会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